

105 學年度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 發菁英計畫 **新案** 申請書

(請加蓋校印)

辦理學校/機構：

【大學校院全銜】

【合作企業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博士學位學程

合作領域與類別：

領域

人文社會 生物醫療 管理 電機資訊 理工

產業別 (依行政院主計處總處行業分類)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教育服務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政府提倡新興產業

綠色能源 觀光旅遊 生物科技 文化創意 精緻農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本計畫書內文請以標楷體或細明體、14號字、固定行高26pt撰寫，A4雙面印刷並裝訂，另請加注頁碼。
- 二、計畫書實質內容(不含封面、基本資料表、目錄、圖次、表次、附錄)不得超過35頁，附錄亦請精簡扼要呈現。
- 三、每一計畫案需繳交一式6份(至少1份正本)，併同電子檔(以光碟片繳交)及學校公文於105年5月9日(一)下班前寄達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收，逾時不予受理。
- 四、為落實產學合作之精神，帶動產業之研發能量及促進學生畢業進路，本計畫應至少與1家企業合作。
另為利獲得更佳之行政支援與協助，建議請學院院長、副院長層級擔任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五、每校申請之計畫不得超過五個培育學程，每學程以十人為限，每校培育學程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

過二十人。

六、計畫審查重點及本說明未盡事宜請依「教育部協助
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
點」規定辦理。

○○大學
 申設 105 學年度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
 基本資料表

申請計畫名稱	○○○○○博士學位學程		
申辦模式與名額	1.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_____名 2.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_____名（無則免填）		
相關支援系所及招生名額來源	系所名稱	領域	博士班提供名額 <small>（未提供名額僅支援師資或碩班課程者免填）</small>
	（請自行延伸表格）		
合作企業或法人	企業/法人名稱	資本額 <small>（單位：萬元）</small>	員工數 <small>（請以法定聘僱之員工為主，不含臨時工）</small>
	（請自行延伸表格）		
計畫主持人資料	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手機
	（倘有多位主持人，請自行延伸表格）		
	EMAIL：		
	近年產學合作之研究成果或相關經驗： （本欄位若不敷使用請以附錄方式呈現，本表以不超過 1 頁 A4 為限）		
填表人資料	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手機
	EMAIL：		

目錄

壹、計畫緣起

貳、學程規劃

參、學程執行

肆、永續經營措施

伍、經費需求

陸、預期成效

柒、附錄

表次

圖次

壹、計畫緣起

請簡要說明申辦理由及學程與產業聯結之重要性。

貳、學程規劃

一、課（學）程改革目標：

請說明本學程於原系或相關系所分流後，其課程改革、領域
人才培育目標，及如何與原系所培育模式區隔。

二、資源投入：

(一)校內資源：請針對本學程之成立，敘明學校可提供之行政
資源、各支援系所師資及領域相關性或其他資源。

(二)企業資源：企業對扶植或參與本學程之運作，所能提供之
設備、人力或其他資源。

(三)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研發能力：請針對每一個合作企業或法
人之研究能力、研發方向等進行說明。

(四)學程運用內外部資源之機制。

三、作業規劃：

請敘明學程組織(圖)、人力配置及各組織權責等。

參、學程執行

一、甄選機制：

(一)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1. 甄選對象。

2. 甄選條件。

(二)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無則免填，自行刪除)：

1. 甄選對象。

2. 甄選期程規劃。

3. 甄選條件。

(三) 成立學程或學籍分組後之招生簡章規劃。

二、養成規劃:應與課(學)程養成規劃相合

(一) 課程規劃：

1. 分年課程規劃。

2. 參與研發規劃。

(二) 學習成效檢核系統(含淘汰機制)：學校與合作企業應於學

生參加計畫期間明確設定各階段應達成之學習成效，並定

有明確之淘汰機制。另一方面，需有學生研發主題設定之

機制。

(三) 產學合作機制：

1. 產學合作整體規劃(應與合作企業共同議定，含雙方聯結

機制、共同指導機制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

2. 產學合作運作資金：企業法人出資或共同資金規劃。

(四) 修法規劃：學校及系所支持本方案之配套措施或修法規劃，

如系所逕讀博士班辦法修改、修業辦法、畢業條件等修法

規劃。

三、鼓勵機制：

請說明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之措施

(如升等制度改革、額外津貼或其他機制)。

肆、永續經營措施

請說明對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

劃(如法律、財務、技術轉移)，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

伍、經費需求

請以五年計畫一屆學生之情況原則編列，單獨申設博士四年研

發模式者，以四年計畫編列，請分列經費需求項目並敘明各單

位出資狀況。

表 1 分年經費配置簡表

年度別	教育部補助	學校配合	企業配合款	總計
	款			
	業務費	款		
第 1 年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				
第 2 年 (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7 月)				
第 3 年				

(107年8月至 108年7月)				
第4年 (108年8月至 109年7月)				
第5年 (109年8月至 110年7月)				
總計				

表2 經費申請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出資單位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獎助學金				教育部
	研發費用				○○公司
	雜支				○○學校
	小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合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陸、預期成效

請分別說明以下預期成效：

- 一、本案特色成效。
- 二、企業研發成果之取得及應用。
- 三、博士生至企業就業情形。

柒、附錄

- 一、各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產學合作意向書。
- 二、其他相關資料。